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入库指引

一级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对口处室及联系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工作指导处 020-37288545		
项目分类1	防返贫监测和帮扶		
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入库要求	1. 入库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且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工程项目须满足成熟度要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方案设计。 2. 入库项目要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入库材料要求	1. 明确项目入库储备应上传提供的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等。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无项目申报书		
其他资金来源	市、县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		
项目分类2	贴息贷款		
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		
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入库要求	1. 入库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且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工程项目须满足成熟度要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方案设计。 2. 入库项目要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入库材料要求	1. 明确项目入库储备应上传提供的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等。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无项目申报书		
其他资金来源	市、县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		
项目分类3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入库指引

一级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对口处室及联系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工作指导处 020-37288545		
项目分类1	防返贫监测和帮扶		
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入库要求	1. 入库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且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工程项目须满足成熟度要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方案设计。 2. 入库项目要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入库材料要求	1. 明确项目入库储备应上传提供的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等。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无项目申报书		
其他资金来源	市、县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		
项目分类2	贴息贷款		
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		
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入库要求	1. 入库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且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工程项目须满足成熟度要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方案设计。 2. 入库项目要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入库材料要求	1. 明确项目入库储备应上传提供的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等。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无项目申报书		
其他资金来源	市、县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		
项目分类3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内容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入库要求	1. 按对应类别的模板提交项目申报书。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项目申报书审核意见表。 3. 符合项目实施范围。
入库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1. 不符合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2. 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的项目。 3. 实施条件和措施不可行，或项目成熟度不高、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工程项目。
其他资金来源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

项目实施内容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入库要求	1. 按对应类别的模板提交项目申报书。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项目申报书审核意见表。 3. 符合项目实施范围。
入库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 2. 提交农业农村局盖章的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
不予入库情况	1. 不符合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2. 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的项目。 3. 实施条件和措施不可行，或项目成熟度不高、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工程项目。
其他资金来源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
其他指引文件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